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黃○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因此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原措施校長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 號函及該局對本校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指控擔任 107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故函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職 107 學年度年終考核案，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歷經兩次會議仍維持原考核結果，但校長仍照教育局指示逕行改核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本校校長於 106 年 8 月 1 日到職，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期間經常不依照相關法規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多次以行政裁量權否決所有委員決議，恣意作為，校務會議紀錄登錄在案，緣此，故職於 107 學年度經同仁票選當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後，立即以簽呈敘明辭去該職務，無意再參加該會開會，成為校長濫權違法之橡皮圖章。
- (三)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及第四條「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職已敘明因故無法擔任，且名單內有備取委員去不依法遞補，而後又未依法將職除名，且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亦未提及任何開會出席率未達多少比例之相關罰則。綜上，再以開會出席率不高為由改列四條二款，實為不妥。
- (四) 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五條：「……教師年終成績考

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案至今已過三年，再追溯成績考核乙案，恐有違法之嫌。

(五)學校在 107 學年度暑假期間因有聘任代理教師需求，而單年度暑假有部分委員申請進修，導致無法出席會議，恐因人數不足而造成會議流會。職得知此訊息後也配合校務運作回校開會，讓作業得以順利完成，並無不配合校務之情事。希望申訴評議委員明察，給予職恢復原 107 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恢復原 107 學年度之年終考核四條一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一)「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責令原措施學校即行查處。續以原措施學校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OOO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二)9:00-1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8 日(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

(二)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到場陳述，主張係因校長未依法令主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多次裁駁委員會決議，恣意作為，且已於當選委員後即上簽辭任。申訴人不符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OOO 號教師考績考核通知書「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提出申訴。

(三) 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本市市立學校專案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即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2 款：「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事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於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予以年終考績考核應屬適法。

2. 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3. 申訴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三)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OOO 號教師考績考核通知書「107 學年度年終考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因對該處份不服，故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9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4. 又申訴人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正申訴書，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五)送達補正申訴書，核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四) 程序部分：

1.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一)「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續以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OOO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00-1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8 日(二)14:00-16:0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未於肯認，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之考核，皆已踐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2. 復以衡酌事實，論其情節，申訴人 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顯屬未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即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僅勉合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即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者，給與一個月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核予「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認事用法，亦屬恰當。

(五) 實質部分：

1. 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五)8:00 至 107 年 9 月 6 日(四)17:30 進行

- 「107 學年度 000 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活動」，經全體專任教師線上投票，總計選出 10 名選舉委員。然因其適法性有疑，故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四)12:30-13: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進行「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行選舉(紙本選舉)」，經全體專任教師選舉投票，總計選出 10 名選舉委員。復查原措施學校人事室 107 年 11 月 22 日(四)簽呈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簽搞會核單，申訴人係於是時表示「本人因課務較多且無意願追認任何決議事項，故放棄擔任委員。」，惟查校長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批示「1. 請黃 O 智老師繼續擔任委員，為校服務。2. 其餘如擬。」顯知校長並未核准其辭任，續查教育部 86 年 6 月 10 日 000 號函：「教師法規定公私立中小學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知主要精神……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及教育部網頁-常見問答：「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提出辭職，卻經校長慰留，其辭職是否生效？」提出辭去委員職務，惟經校長批示慰留，則其辭職應尚未生效，應待校長批准後才生效，其辭職相關手續，應依各校規定辦理。申訴人所稱辭任云云，係屬卸責之詞。且申訴人收受原措施學校「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聘函，續以出席 107 學年度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期間發言討論、參與表決，皆屬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權力之行為，並無辭任教師評審委員之表示。
2. 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期間，學校皆正式函以開會通知或手機簡訊告知，然其於第一次至第六次會議皆無故缺席且未請假，僅出席第七次至第九次會議。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復據「000 教師聘約」第 12 條：「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及第 14 條：「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貳、教師專業守則：「……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予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足悉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負有出席之義務，屬學校行政工作之一，並為聘約規定，亦為教師專業守則。
3. 參照「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教師擔任學校各類會議委員及參加學校研習之出席率，洵堪作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之考核參據，本案比附援引，應屬允當。據查學校 106 學年度教師兼辦行政職務表，再申訴人擔任多類會議委員，其中空間協調會、停車管理委員會之出席率為 0 次……，學校應即時查明，併予指名。另再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學校予以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否落實考核再

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不無疑義。綜上，再申訴人於原聘任期間之行為，於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方面，尚待改進之處，不符教師法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定義。

4.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 000 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略以：「……(二)有關校長變更理由一，就原申訴人未配合校務行政部分：依學校提供之具體事證足證原申訴人屢未出席學校周三進修研習活動，且亦未辦理請假……。其未能配合校務無故不參加進修活動之情事，不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規定，洵堪認定，學校以其僅能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規定，洵無不合。」
5. 依《行政法》第 117 條第 2 項及其同法第 119 條第 2 款，且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000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核有漏未審酌之重要事項，並以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000 號函責令原措施學校重新辦理，核符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申訴人所稱已逾三年不應追溯云云，顯對法令誤解。
6. 申訴人所稱校長恣意作為，此為申訴人主觀認知，無礙行為事實「107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兩者無關。
7. 申訴人任教累達 12 年，至原措施學校服務 8 年，期間擔任生活組長、總務主任、導師，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多年，對校務極其嫻熟，卻無視出勤紀律，據此原學校以年終成績考核相繩，已然厚之。

(六) 承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即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2 款：「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予以年終考績考核應屬適法。
-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

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四) 申訴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三)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000 號教師考核通知書「107 學年度年終考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因對該處份不服，故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9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 程序部分：

- (一) 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000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申訴人擔任該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假缺席，且出席率僅 33%。原措施學校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000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二)9:00-11:50 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進行初核，會議出席委員 10 人，經全數委員同意進行不記名書面投票，投票結果為：同意 1 票，不同意 9 票，決議不同意撤銷該師「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並重行辦理。」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召開教師考核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會議出席委員 9 人，投票結果為：同意 2 票，不同意 7 票，決議不同意撤銷該師「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並重行辦理。」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認同，故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註明事實及理由而變更之：「申訴人 107 學年度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偏低，難謂善盡義務，對校務未能切實配合，107 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撤銷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改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上開違失事實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三)服務熱忱，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之規定，僅能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規定。
- (二)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及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故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三、 實質部分：

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3%。」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000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查實。原措施學校依視導報告內容與建議而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其判斷餘地，本會予以尊重。

- 四、 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